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服务项目合同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

乌鲁木齐市

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401119

甲方：（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提供经办服务。在两年合同期内，由中标单位协助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推进乌鲁木齐市具有中医住院资格、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中医优势病种 DRG 实际付费，实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全覆盖，实现相关病种全覆盖，提供全面经办服务。

（二）建成校验工具。在 2025 年内建设病案及结算清单智能校验工具，定期开展病案及清单质量专项督查，提高医疗机构病案首页以及医保结算清单报送的完整度、合格率、准确性。

（三）建立评价机制。在两年合同期内，由中标单位协助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建立 DRG 付费的医保基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机制，协助医保部门规范实际付费 DRG 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

(四) 其他甲方为实现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服务项目任务的其他事宜。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中医优势病种 DRG 付费与经办服务

1. 完善标准规范。根据自治区医保局制定的全区范围内技术标准和经办流程规范相关要求，梳理 DRG 付费改革技术标准和相关经办流程，完善落实中医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标准规范，协助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稳步推进 DRG 付费改革相关工作。

2. 扩大试点范围。在两年内实现乌鲁木齐市有住院资格、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中医优势病种 DRG 付费全覆盖与课题成果病种全覆盖。协助完善乌鲁木齐市 DRG 付费医疗保障经办规程，对政策流程予以优化完善。

3. 做好数据支持。提供病案历史数据治理、DRG 分组、测算优化、结算支持、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化支撑等相关数据支持服务，提供专家咨询、培训服务等。

(二) 中医优势病种 DRG 付费病案及清单质量管理服务

建立医保结算清单及病案质控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支撑，协助医保部门对医疗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进行质量核查。一是规范病案管理和服务质量，实现病案首页、医疗收费票据、费用明细等信息数据采集后的质控与反馈功能，推动中医病种管理和循证研究；二是实施中医优势病组支付方式改革，推动中医临床路径研究和循证研究，

促进中医临床路径的执行和中医病案管理，大大提高中医药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成本管理能力；三是系统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完整性检验和 ICD 诊断名称及编码的校验，用于提升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清单质量及规范医生录入诊断信息，保证病案能够准确入组；四是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及统计功能，实现按时、按质为 DRG 支付结算提供关键基础信息。

（三）中医优势病种 DRG 付费医保基金绩效评价服务

1.设计绩效评价指标。针对 DRG 付费方式容易出现的低码高编、分解住院、推诿病患等相关监管问题，全面考量基金状况、医疗服务质量以及患者满意度等情况，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2.明确绩效评价方法。针对 DRG 实际运行情况，确定合理的考核周期，采用数据统计、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综合分析绩效评价结果，重点对低码高编、分解住院、费用异常病例开展线下病例审查、核实等服务工作，及时向医疗机构和医保部门予以反馈预警，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医保部门做出合理支付的决策，保障乌鲁木齐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转，促进医疗服务的持续改进。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团队要求

投标人在招采期间应组建专业的项目专家服务团队，

并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项目驻场服务团队，团队应由各专业人员组成，包括医学、信息技术、精算、统计分析等相关专业人员，负责指导并全程参与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工作。

（二）培训要求

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在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结合项目进度与内容，协助采购人组织国内行业专家、内部专家等，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咨询培训服务，并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人员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课程情况、培训时间、师资及方式等，在合同期内，每年培训次数应不少于 6 次。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对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时间等。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出现严重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要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并能提供本地化的运维服务。

四、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本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及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授权。任意一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合同结束后，甲方有权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系统以及相应数据等成果，乙方可当积极配合甲方继续使用。

七、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周期及合同款支付

(一) 服务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费用: 包括乙方为实现甲方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小写: ¥ 1970000.00;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三) 付款方式: 采用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80% 的款项 (¥1576000.00),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2. 第二期: 2025 年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建立中医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功能模块、病案及结算清单智能校验工具和乌鲁木齐市中医优势病种 DRG 付费绩效管理模块, 推进乌鲁木齐市具有中医住院资格、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中医优势病种实际开展 DRG 实际费相关工作, 经甲方验收评估合格, 出具甲方盖章的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款项 (¥394000.00),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四) 所有款项乙方均应按期分别向甲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五)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 240380425610001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同属于本合同内容。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可能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况，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调整、整改。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限期重做，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重做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出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合同签订3个月内，建立中医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功能模块、病案及结算清单智能校验工具和乌鲁木齐市中医优势病种 DRG 付费绩效管理模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甲方盖章的验收报告，以示验收通过；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积极对服务工作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合理事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

为违约金，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合理事由，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经办的相关服务，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货款，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的未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经二次整改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的未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保密期限内有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及违约方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付违约金，并承担此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

件包括但不限于：因移动运营商方面的网络建设、设施维护、运营等所引起的网络问题；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时间；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一）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守约方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争议解决和诉讼期间尚未支付款项不计算利息和违约金。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合同中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知晓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如发现本项目信息被第三方知晓，直接视为乙方存在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届时乙方需无条件承担失密、违约等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乙方在招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利于本合同项目目的实现的相关文件，同属本合同内容。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规定执行。

(四)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印新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5 号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之

乙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晓东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